

平财建指[2019]61号

关于分配交通局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通知

县交通局:

根据《2018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》(临财建指【2018】33号)文件要求,现分配资金6.05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,一经发现,将收回资金,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19年4月1日